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合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		
实施目的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是由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主管实施，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60座镀锌钢架大棚，旨在通过自主经营、土地流转、吸纳就业、技术培训、招商引资或托管代种等方式增加群众收益和村集体收入，提升固城镇蔬菜产业基地效益和种植规模。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81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81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81万元	县级财政	81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78.4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2.6万元
	预算执行率	96.79%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镀锌钢架大棚60座。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预算资金81万元，评价时间节点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p>评价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14〕26号； 6、《关于印发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111号； 7、《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操手册（试行）》； 8、其他相关依据文件。</p>
<p>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	<p>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为决策11分、过程31分、产出31分、效益27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p>评价方法</p>	<p>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居民的满意程度。</p>
<p>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p>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p>
<p>绩效评价工作过程</p>	<p>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和档案归集四个阶段统筹推进，整体评价工作于2025年5月开始至2025年6月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①资料清单下发②调研时间确定③现场资料收集④问卷发放⑤数据整理分析⑥撰写报告⑦评价指标评分⑧形成报告初稿⑨审核修改定稿⑩对工作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方案和报告等有关资料归档。</p>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75			评价等级	优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率	90.91%	93.1%	100%	88.48%	93.75%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细化不足

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笼统，未对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规划和量化要求，如方案提出“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未分解为招标、建设、验收等子阶段及对应时间节点，造成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困难。

（二）合同执行与约定不符

依据《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该项目“合同金额80.56万元”，“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但实际付款时按照项目结算审核书的结算价80.83万元付款，多付0.27万元。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细化实施方案编制，强化过程管控

建议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重视项目方案审核，补充编制分阶段实施计划表，明确关键环节的技术参数、完成时限及责任人。在后续项目方案编制阶段引入行业专家参与论证，细化技术路径与资源配套计划，并建立动态修订机制，建立“方案-执行-反馈”闭环管理，定期对照方案核查进度，对偏差环节及时修订优化。

（二）规范合同执行管理，强化过程监督建议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严格履行包干价合同约定，建立合同支付审核机制，明确以合同总价为支付上限；对确需调整计价方式的特殊情况，应补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经法律审核。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工程部门的协同监管，定期核对支付凭证与合同条款，杜绝超合同支付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